

南投縣新城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 「愛心服務站」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依據府教輔特字第 1110194973 號函辦理

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設立定點，提供資訊，確保學童校外生活安全。
- 二、結合社區商店、警察系統、家長會，匯聚社區力量維護學童安全。

參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參加「愛心服務站」之店家以自願且無報酬為原則。
- 二、參加「愛心服務站」之店家，應經學校及家長會共同遴聘產生。
- 三、參加「愛心服務站」之店家門前，應懸掛「新城國民小學愛心服務站」之標誌牌，以資識別。
- 四、參加「愛心服務站」之店家以本校學區範圍內為原則
- 五、參加「愛心服務站」之店家應遴聘商譽良好、信實可靠者。
- 六、參加「愛心服務站」之店家因不符合需要，學校得撤銷之。
- 七、學校及家長會共同成立遴聘小組，遴聘愛心服務站：成員包括校長、家長會長、副會長、教導主任、訓導組長。

肆、功能：

- 一、學童緊急求救提供協助與保護。
- 二、對於學童意外事件救助與協助送醫。
- 三、協助學童聯繫家長、學校、警察分駐所、醫院等。
- 四、提供學童應變時必要的用品。

伍、法律事宜：

參加「愛心服務站」之店家執行本計劃之必要支出，得向學校或該生家長求償，學校或該生家長不得拒絕。

陸、經費：

- 一、由家長會費項下支出。
- 二、家長委員會另籌集經費備用。

柒、獎勵：

參加愛心服務站之店家績效良好由學校頒感謝狀致意。

捌、附則：

本計劃經校務會議、家長委員會通過，呈市政府備查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導組長：曾世宏

教導主任：魏慶忠

校長：蔡鳳琴